

2010年监理工程师：承建商扮演的角色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543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5438.htm) "ody"> 客户扮演的角色 客户委托承建商进行兴建工作并支付工程费用。作为给予承建商报酬，客户在工地安全问题上是具有权力及影响力，但在许多情况下客户对这问题漠不关心甚至不知道问题存在，有时候客户的要求更不利于工地施工的安全标准。这多发生在客户的首要考虑是工程以最低价格及在最快的时间内完工。这直接导致削减安全基本要求，及对需要尽快完成工程的承建商增加压力，这同时会危及承建商在考虑安全的基本要求。在此等情况下，总承建商对工程速度的要求及缺乏提供基本安全的资源，均极大影响分包商的表现。当客户想改善工地安全的水准，成效可以很显著。香港多个主要客户对承建商及分包商采用一系列奖励，因而工地安全达致及维持在良好的水平。这些客户的工地意外率在过去十年间，相比私营机构工地持续及显著地低。他们是怎样做到的？百考试题论坛过程的关键在于投标/承包阶段。客户在投标阶段拟订对有关承建商安全标准的要求。这包括承建商必须符合的目标意外率、提供安全资料及竞投承建商的历史，以及明了良好安全表现可获奖励，而持续表现欠佳的将面对重罚。在工地展开工程时，承建商知悉在安全表现施行财政上的奖励计划，安全制度适当的制订及有效运作者可以得到奖金。反之，将向其施以财务上的处罚，方式通常是在未来一段时间不能投标。这大力推动承建商确保所有分包商在安全制度下运作，并驱使承建商对工地上的分包商的活动施行更有效的管制。表现

佳的客户亦可推选一些承建商地盘安全标准的经常监管措施，从而建立长远的承建商资料，有助于厘定批出未来的承包合约。客户亦可利用承包条件，以减少分包及多层分包至合理的水平。这并非否定承建商或分包商的法定权益，而是清楚确定多层分包不获客户接纳。因此，客户如欲对工地安全水准有一定影响，可透过承建商，利用分包制度之利，发挥最佳功用，减低甚至消除因分包工程而导致的工地安全问题。此等权力乃属客户自愿行使者。在下文将讨论将客户纳入工地安全法定范围的论据，并研究有关国家在这方面累积的经验。来源：[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

### 承建商扮演角色之一：确保分包商在工地达到可接受的安全水平

许多承建商在投标/承包阶段制定一个安全计划。而积极进取的客户要求有一个安全计划，计划涵盖面需详尽广泛及直接和承包工程有关。承建商须确保所有工地的分包商对计划均明了，并预备与计划所制定的制度及程序配合。承建商须确保透过对分包商在工地上的安全表现的的监察，（通常透过安全主任）分包商实在地将承建商拟订的安全标准付诸实践。安全标准及安全意识的培训及预防地盘意外极其重要的一环，且此亦为承建商的部分责任，以确保分包商工人均训练有素。有多个承建商认为培训问题的关键在于向分包商的雇员提供适当培训。基本培训可透过定期的工地座谈去加强，且承建商须确保分包商的工人均参与此重要的推动计划。地盘安全委员会可以在改善安全方面扮演一角色，委员会的成功，需要有分包商的代表列席会议及聆听意见。概言之，承建商须透过订立良好标准监管实施，严格执行基本培训及安全持续训练，并呼吁所有分包商参与所有相关活动。在香港法例规定下，承建商基本

上须负责工地的安全事宜。这责任只能实际地做到如果承建商能依从上述因素去做，即是确保所有分包商确认明了及接受其职责在于和总承包商所订的制度及程序相配合。角色之二：评估法律规定，确立安全状况及管制分包商的活动最重要的一点是法律的规定只是代表监管的最低要求，而多于现行安全惯例的最佳标准。其目的在于确保工地有一个基本安全的水平，并对未能符合基本水平者施以惩罚。在大部分发达国家，安全法例的规定乃低于表现最佳公司所施行的水准。在香港，工地安全法例适用于开展的建筑工程，并与承建商的活动大有关系。目前，法例本身并不涉及客户及负责建筑进程的设计师。大部分发达国家都采用此策略。欧盟成员国根据欧盟指令的条款立法，将建筑法例的范围扩展涵盖包括客户及设计师。上文提出论据乃客户对提高及达致工地安全有重大影响，而在香港，我们有有形及数量性证据支持此论据。但目前并无法律规定客户在任何方面需要涉及建筑工地的安全事务。基于客户参与所累积的正面及有效结果，有足够的说服力去建议草拟实施此等法例。劳工处必定表明对概念有兴趣，但一如大多数法例一样，问题所涉及的在于时间性多于其是否适宜。安全法例传统上不愿意具体地针对分包问题，以及承建商与分包商在工地安全一环的法定关系。一般方法是识别须承担主要责任的实体，即总承包商。此方法是正确的，主要或总承包商须对工地发生一切负整体责任。法例在界定广义归纳范围以外的分包商的职责方面可更具体化。此情况亦发生于欧洲联盟指令适用于所有会员国，而在英国，指令改为1994年的《建筑（设计及管理）规例》。规例规定分包商须负有特定职责，这包括以下要求：1.与总

承建商合作，以期双方能遵从健康及安全职责。 2.向总承建商迅速提供有关可能影响工地工人的健康及安全的资料，而此资料可能须对工地安全计划作出修订。例如，分包商携带到工地的特别设备，及/或属有毒或高度易燃性物体。来源：考试大 3.遵从总承建商在健康与安全方面的问题的指示。 4.遵守地盘安全计划。 5.向总承建商提供属分包商雇员发生的意外、受伤或危险事件的详情。可能引起争论的是，其中一些规定其实在现有法例中虽无明言，但已有暗示这有足够理据去支持将分包商须承担的法律职责详细列出。此点可减少争议，并有助于协助急于履行法律职责者。百考试题论坛以欧盟为根据的法例亦界定有关总承建商向分包商须付的职责。此等职责包括以下规定： 1.总承办商须采取合理步骤，以确保所有分包商合作及遵从安全法例。 2.对进出工地的途径作有效管制。 3.可向分包商发出指引，以确保他们遵从安全标准。 4.可以纳入其安全计划规则，以期有效管理工地。三方长期的伙伴关系 总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须知道一系列紧扣相连的规定，以确保健康及安全应视作在工地上每个人须负的责任，而非单一方面所须承担。总承建商及分包商如能认识到对其相互职责与责任在法律上有较明确的定义将有所得益。香港是否希望跟随这模式，将取决于政府。假如我们对与分包有关的安全问题有所进展，则此类法例会有所帮助，并对已自动采取此方法的客户及承建商提供支援。最后，再谈谈客户、承建商与分包商之间的关系。我们须通过发展三方长期的伙伴关系，而非仅凭单一份承包合约偶然特地靠拢一起，这在质地、成本及安全方面所取得的成效均已被确认。承建商，尤其是与专业分包商之间的长期伙伴关系，

促使双方为良好的安全水平努力，制定工作安全的有效方法，以及培养工地的相互职责。其意义在于各合约能否都如此，并加以发挥效用，而非每份新合约从头开始。但这却是世界建筑业的一个普遍特色。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